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年8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2号《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于2016年8月12日前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为此，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

文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